

## 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13 年臨時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（中央區）

參、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四川

紀錄：洪聖堯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### 一、研議本市全國單一自住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房屋稅基折減機制分4年逐年緩步恢復稅基，自117年期起不再折減。

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召開臨時會，以委員5人聯署，請經召集人認可時召集之。前項臨時會之召開，以常會評定事項疏漏、錯誤，或中央法令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，或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限。中央於113年1月3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，增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為1%，已填補房屋稅條例第5條自住房屋規範之不足，爰依上開規定召開臨時會，調整本市全國單一自住、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房屋稅基折減制度，又考量恢復稅基如遽然一次調足對納稅人的稅負衝擊過大，乃分4年逐年緩步恢復稅基，折減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，自 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0%、20%、10%，折減期間無最高折減額度之限制，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。
- （二）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，自 114 年期至 116 年期房屋稅基分別折減 37.5%、25%、12.5%，折減期間無最高折減額度之限制，自 117 年期起稅基不再折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承前案，修正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1 點、第 22 點規定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21 點、第 22 點規定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

備註：本次會議委員之發言尚無須重點摘錄。